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传统、万能账户转让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8 月 11 日，华泰人寿传统、万能账户作为出让方分别转让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债权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债权收益权一号产品”）70 万份、30 万份，每份面值 100 元，受让方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产增财投资产品”，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华泰资产债权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96 次提款。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转让标的资产为华泰资产债权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96 次提款，基础资产为证券公司持有的债权收益权，该债权收益权为证券公司合法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业务项下向其融资客户提供融资所产生的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坚持稳健投资，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公司获得首家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首家 IPO 询价资格的保险机构、首批劳动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首批业务创新的资产管理公司、首批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首批信用能力验收合格的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成为公司国际化运作平台。

经过 9 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投资能力优秀、市场拓展突出、产品创新鲜明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数量超过百家，是行业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债权收益权一号产品为华泰资产依法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市场询价，双方确定了资产年化预期收益率，按照年度贴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现值，计算出每份资产净额。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过广泛市场询价，按照市场价格成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了资产年化预期收益率，按照年度贴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现值，计算出每份资产净额。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资产按照《华泰资产债权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份额转让协议》确认的转让金额和划款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将转让资金合计 101,654,809.23 元划拨至华泰人寿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华寿董字[2014]004 号）。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华泰人寿集团内关联交易金额额度未超过 30 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年度关联交易合计未超出授权额度范围。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